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7267 號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請……撤銷對本人戶籍內……○○○……○○○.○○○.○○○等四人遷出登記之處分……覆台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登字第 1106007267 號函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7267 號逕為遷出（國外）登記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訴願書所載字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原設籍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○君等 4 人自前開日期出境已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106006800 號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通知書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限期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出登記，或轉知○君等 4 人於期限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；如逾期未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○君等 4 人確實未入境，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等語；惟訴願人及○君等 4 人均逾期未依前開通知書辦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明○君等 4 人確實已出境滿 2 年仍未

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逕為○君等 4 人戶籍遷出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戶籍遷出登記處分之相對人為○君等 4 人，訴願人雖為系爭地址之戶長，惟與○君等 4 人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778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倘欲代理○君等 4 人提起訴願，應補具訴願委任書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